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環保車輛駕駛扣減發安全獎金基準

106年3月1日 造鄉清字第1060001859號函核定

112年2月21日 造鄉清字第1120021622號函修訂

- 一、本基準依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
- 二、安全獎金之支給對象，指依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第二點規定之下列人員：
 - (一)實際從事駕駛清潔車輛之駕駛。但不含行政車輛之駕駛。
 - (二)重機械、特種車輛之操作手。
- 三、當月到（離）職、出勤異常及請假之安全獎金扣（減）發基準：
 - (一)到（離）職：當月到（離）職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計之；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額安全獎金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 (二)曠職（工）者：一日以下，扣減當月獎金二分之一。逾一日，扣減當月安全獎金全部。
 - (三)遲到、早退者，每次減發當月安全獎金十分之一。但如有特殊狀況提出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請事假者，按日減發當日安全獎金，請假時數未達一日者，按請事假時數依比例減發當日安全獎金；請病假、家庭照顧假、生理假者，按日減發當日安全獎金二分之一，請假時數未達一日者，按請病假時數依比例減發當日安全獎金二分之一。
 - (五)請公假、喪假、婚假、產假（包含產前假、娩假、流產假）、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公傷病

假、捐贈骨髓或器官假、休假及其他依法律薪資照給之假別者，安全獎金照常發給。

(六)延長病假或整月未出勤（除公傷病假及產假外）者，不發安全獎金。

四、當月執行勤務核有過失，經提考績（核）委員會懲處，有申誡一次以上處分者，依下列標準扣發：

(一)受申誡一次處分者，扣（減）發全月安全獎金三分之一，並逐次累計。

(二)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扣（減）發全月安全獎金。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報核實者，按月登記違規點數：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違規點數五點：

1、違反焚化廠、資源回收細分類廠、掩埋場進廠（場）作業規範者。

2、因駕駛人為因素致所駕駛車輛毀損者。

3、發生交通肇事事務，肇事責任在駕駛者。

4、特種車輛及機具操作未按規定作業，造成車輛及機具損壞者。

5、擅自將回收物品盜賣、丟包者。

6、不當開車，致他人傷亡者。

7、上班時間喝酒。

8、執勤前喝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

9、無故不依指定路線、定點、定時收集垃圾者。

10、遭新聞媒體報導怠忽職守、行為不檢，影響本大隊聲譽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違規點數三點：

- 1、執行勤務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並遭告發處分。
- 2、特種車輛及機械操作未按規定作業者。
- 3、出勤前未依規定點檢車輛者。
- 4、垃圾收集勤務結束後，未將密封清潔車之車後除臭門關閉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違規點數二點：

- 1、車輛洩漏污水、機油污染道路者。
- 2、未保持車輛乾淨整潔者。
- 3、未依規定覆網罩或網罩未蓋妥造成垃圾飛散、掉落道路上者。
- 4、遭民眾檢舉、經機關查證屬實並確認，車速過快、指定路口違規左轉、指定路口轉彎車速過快者（按次計算）。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違規點數一點。

- 1、遭民眾檢舉、經機關查證屬實並確認，準點率未達百分之七十等不當駕駛行為者。
- 2、被分配之區域執行勤務、怠惰、輕率，未能如期完成任務者。
- 3、無故不遵守工作調度、指揮者。

前項安全獎金扣（減）標準如下：

- (一)每月安全駕駛違規點數統計達五點以上，扣減當月安全獎金全部。
- (二)每月安全駕駛違規點數統計達三至四點，扣減當月安全獎金二分之一。
- (三)每月安全駕駛違規點數統計為二點(含二點)以

下，不扣減安全獎金。

(四)駕駛當月倘有表現優良品蹟，經查考屬實，並核定記優良點數者，可抵銷當月違規點數。

六、當月應扣(減)發之安全獎金，以當月應支領最高額度為限。

七、駕駛已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不得同時兼領本要點之安全獎金。